

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第三條 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檢舉。未敘明具體事實者，不予受理。

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、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；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、地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檢舉者，不發給獎金。

第一項民眾，指執行機關所有從事稽查、巡查及領有告發獎勵金人員以外之任何人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受理檢舉之案件，於民眾檢舉前，已進行調查或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。但進行調查中之案件，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，經查證屬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發給獎金；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。

民眾檢舉非前項附表所列事項，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，經查證屬實處分確定者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獎金。民眾檢舉僅敘明具體事實，而無檢附日期之違規事證之照片、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資料，經執行機關再行調查確認始予處罰者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。

前三項獎金之發給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限；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，其獎金以第一次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準。

第六條 同一案件由二民眾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，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；二民眾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者，其獎金由所提事證較為明確者具領；所提事證情形相同者，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；無法分辨者，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。

第七條 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，每月至少辦理一次，並逐案列冊，載明案由、罰鍰金額、實收金額及獎金數額備查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，經通知檢舉人領取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